

臺東航空站航廈大廳商店出租經營契約

壹、契約標的

第一條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以下簡稱甲方）為服務旅客特規劃於航廈1樓到站出口區出租場地經營商店案，甲方以公開招標程序，由得標（以下簡稱乙方），經雙方同意訂定以下條款共同遵守。

貳、契約文件及效力

第二條 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得互為補充解釋，其適用原則如下：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審標時接受，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之日期較舊者。
- (四)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三、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份，該部份無效。但除去該部份，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份之有效性。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之解釋為準。

第三條 為執行本契約，甲方與乙方得另簽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房屋使用合約。

參、標的物位置及建物面積

第四條 位置：如房屋使用合約(編號_____)。

第五條 面積：_____平方公尺（不滿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以實際丈量範圍為準）。如需辦公室、倉庫，甲方得視乙方需求另行分配，並按民用航空局所轄建築物、土地及其他設備使用收費規定相關費率收費。乙方非經甲方許可不得任意變更或擴充營業面積，在航廈空間允許下若經許可，增加面積以原契約總面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房屋使用費依實際使用面積計收，權利金計價方式不變。

肆、經營項目

第六條 乙方經營項目概述：麵包飲料等

伍、契約期限

第七條 本契約存續期間：自 112 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開始營業日當月起至契約終止日前 5 個月之履約經評分平均分數達（含）80 分以上得續約 3 年。

第八條 營業準備期間：

一、乙方應於本標的物點交日（112 年__月__日）起 45 日內完成營業之準備。

二、乙方自點交日至第 46 日起對外營業，同時起計權利金。

三、若乙方提前完成營業準備得向甲方申請先行營業，經甲方核准後始得辦理營業，權利金收取方式依第十條辦理。

四、如遇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致乙方未能於甲方指定日期內完成營業準備，得報經甲方核准延長 1 個月；因可歸責於乙方者，權利金仍自點交日至第 46 日起計收。

五、前項不可抗力因素，茲定義如下：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三）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四）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五）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六）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七）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二)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三)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第九條 本契約生效後，無論因何事由終止，於返還契約標的物前，若甲方未能完成接續之招標作業或雖完成招標作業但取得經營權之第三人未能於本契約終止後隨即完全接續經營時或基於緊急情況、公益上之理由，為避免站區本標案之服務中斷，甲方於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乙方依原契約條件繼續經營，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陸、契約價金

第十條 權利金：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應按決標時在投標單內書明之每月營業額百分之____核算權利金金額繳交（不含營業稅，營業稅等一切稅捐由乙方負擔）。如經核算每月應繳甲方權利金金額未達本案之基價（每月新臺幣 4,000 元整）時，仍應按基價金額繳交；如經核算後每月應繳甲方權利金金額超過本案之基價時，以較高者計收。先行營業期權利金亦比照權利金方式收取，破月之每月基價依實際營業天數按當月總日數比例核計。

第十一條 房屋使用費：詳如房屋使用合約。

第十二條 本契約所含之房屋使用合約公證費：須辦理具逕付強制執行效力之公證，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五十，甲方負擔百分之五十。

柒、契約價金之繳交

第十三條 乙方應繳之權利金（每 2 個月繳交 1 次），於收到甲方開具之「國庫專用存款收款書」後，於每月繳款期限內逕向甲方指定之行庫繳交，並將已繳款通知書通知甲方，以繳款書所蓋戳記日期為準。

第十四條 房屋使用費：乙方應於每一季（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各月份十日為付款日）一次預繳三個月使用費，契約期限內如因民航局調整房屋使用費時，該使用費應同時調整之。其已預繳使用費者自調整生效日起之使用費差額，得併下期收費時結算。

第十五條 若未依限繳清權利金及房屋使用費者，其欠繳部份，逾期一日免計收遲延違約金，逾期二日以上，自繳款期限之次日起按日依未繳清

款額加收千分之二遲延違約金至繳款日，最高以欠繳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第十六條 本契約稱日（天）係指日曆天（期間連續計算包括星期假日、國定假日、選舉投票日、彈性放假日、民俗節日及其它休息日），契約中各繳款日如為例假日得於例假日結束後之次日繳款。

捌、履約保證金：

第十七條 履約保證金係以擔保乙方履行本契約所規定之各項義務或不履行本契約而造成甲方之任何損失。

第十八條 乙方所繳之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拾萬元整。

第十九條 本契約期滿，乙方繳清所有權利金、違約金及其他費用並履行本契約所載義務，經甲方查驗無誤後，無息退還乙方。

第二十條 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乙方應給付與甲方之欠繳權利金、違約金、損害賠償金額及其他費用，如有不足並得另行追償之。

玖、乙方營業應遵守事項：

第二十一條 營業場所之設備、四周環境、廢棄物處理、商品買賣及從業人員之管理與病媒防治等應注意事項，必須遵守「食品衛生管理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乙方應將營業場所緊急聯絡人之姓名、電話等資料造冊，於正式營業日前送交甲方備查，如有異動亦須將更新資料送交甲方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標的物外牆，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設置乙方之店招、LOGO、任何型式之商業廣告、促銷活動看板及其他類似廣告安排等。乙方於本標的物範圍內設置面向外之看板、燈箱及櫥窗等均應經甲方同意，各看板、燈箱及櫥窗內容以販賣商品為限。若需辦理促銷活動，應於活動前 10 日以促銷活動企劃書之書面資料向甲方申請，經甲方審核同意後辦理。

第二十四條 乙方於營業場所內所銷售貨品應為合法廠商產製或批售者，且應標明價格，售價不得高於乙方其他連鎖商店或臺東地區觀光飯店（旅館）、臺東地區百貨公司同水準相同貨品之售價，並應於開始營業 10 日前將擬銷售之各項商品種類、價格及所參考訂價之場所地點等資料列冊送甲方審核，經審核同意後始得販售。

第二十五條 乙方營業後不得向消費者收取任何服務費用。

第二十六條 乙方銷售之各類商品遇有消費者反映或甲方稽查發現價格偏高或

服務品質低落，並經甲方查證屬實時應即合理降價或提昇服務品質。

第二十七條 乙方應設置免費申訴電話、信箱或網址供消費者反映意見使用，並應以明確方式告示消費者。

第二十八條 為維護環境衛生及防止二次公害，乙方所用之容器需使用衛生及環保主管機關允許使用之環保材質並應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甲方得不定期查核乙方實際營業情形，以確保服務品質，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三十條 乙方應保持營業場所整齊清潔，並不得出售容易污染甲方之商品，營業時所產生之垃圾、棄置之容器、食後殘餘物及廢棄物等均應以密封容器或塑膠袋盛裝並負責回收。廢棄物及資源回收之處理均應按環保署或甲方相關規定辦理，每日清理置於指定處理存放場所以保持甲方清潔，若未依規定辦理而違反政府環保相關法規規定，其所產生之法律責任或罰鍰概由乙方負責。

第三十一條 乙方供應之各類商品不得以明火處理。如有違反環保衛生或消防法相關法規規定，其產生之法律責任或罰鍰概由乙方負責。

第三十二條 甲方得要求乙方在售貨櫃台收銀機裝置銷貨記錄系統(Point of Sales，以下簡稱POS系統)及閉路電視監控系統，並配合有關單位需要或緊急情況時提供錄影帶俾供甲方及上級有關單位查核。每一筆銷售金額均應進入收銀機，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且所有貨品之進貨、存貨及銷售情形均應登錄於POS系統，閉路電視監控系統之錄影帶至少應保存二個月以上。

第三十三條 乙方應於每月10日前將上月每日收銀機銷售金額總額報表送航站，另甲方得要求POS系統帳目表、POS系統運作狀態表等彙整成月報表送甲方核算權利金，如收銀機銷售金額總額報表與POS系統帳目表總金額不符時，以較高之金額作為權利金計算依據。

第三十四條 甲方得要求乙方設置航站營業據點獨立統編，乙方應向當地稅捐機關辦理稅籍登記，於每次申報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之同月十五日將經核收機關核收後之申報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送甲方備查。

第三十五條 甲方對乙方經營情形有查證權，必要時得要求乙方提供本案經營之會計帳簿、會計文件及其他憑證單據列帳。對於乙方之進貨、存貨、銷售數量若有疑義時，得要求乙方提出書面說明或附證明資料，乙方不得拒絕，否則以違約論之。

第三十六條 乙方營業時間自上午__時至下午__時，含國定假日例假日，得配

合機場開關場時間報經甲方同意延長之；營業人員應著制服，並佩帶企業標誌及中英文名牌。

第三十七條 乙方運送販賣商品備品時，得以自備之手推車為之，車上應標示公司標誌。進貨時間應避開尖峰時段，以免影響旅客動線及觀瞻。

第三十八條 營業場所除第八點第五款所提不可抗力因素及雙方另行約定者外，應全年對外開放營業。如因甲方之要求或機場停止營運，造成乙方停止營業時，按日計減權利金（每日基價依當月正常營業日數平均），不足一日者以半日計減，不足四小時者不予計減。

第三十九條 乙方不得販售以下物品：機票、檳榔、香菸、違禁品、仿冒商標、偽標產地之物品、刀剪類危險物品、違反善良風俗物品、污染航廈清潔物品、影響航廈空氣品質物品及其他非法商品，所販售之產品標籤不得有甲方名稱。

拾、權利及責任

第四十條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第四十一條 乙方營業行為或銷售之商品，如違反規定受主管機關處罰或損及旅客安全、健康或權益時，乙方應負一切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因乙方之營業行為或銷售服務致甲方遭受任何損壞或賠償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

第四十二條 乙方不得以甲方之代理人或甲方代表之名義或甲方之受任人、受僱人之身分對外為任何法律行為，乙方不得以前揭僱用職員或對外承擔、承諾債務或擔任保證等事宜。

第四十三條 就本契約之履行及各項義務之遵守，乙方之受僱人、使用人、履行輔助人如有故意過失情事時，視為乙方之故意過失。

第四十四條 甲方對於乙方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務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務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第四十五條 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第四十六條 經營期間如發生糾紛或損害賠償或罰款等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時，與甲方無涉，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拾壹、水、電裝置及費用之繳交

- 第四十七條 營業場所經營所需之電力設備如分電錶、電纜線、配電箱及斷路器等與用水設備如分水錶、管路等裝置，至責任分界點起由乙方自行負責設計、配線、施工及材料費用並負使用維修責任。在契約期間因乙方因素導致第三人或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十八條 乙方所需用電應於甲方指定處引接並設置電表，其電費由航站依當月電費帳單核算費用繳納。
- 第四十九條 乙方水電費應依機關指定繳費日期至銀行專戶繳納：以繳費書所蓋戳記為準，未依限繳清者逾期二日免計收遲延違約金，自逾前項繳費期限第三日起至第十四日繳費者，按應付費用百分之一計收遲延違約金；逾前項繳費期限第十五日起繳費者，按應付費用百分之二計收遲延違約金。最低加計金額未達五元者，按五元計。
- 第五十條 乙方如有其他管線需求，得經甲方同意後依本契約施工規定自行申請裝設，各項申請、材料、施工幹管補償等費用由乙方負擔，契約期滿標的物返還之同時，乙方應將該申設裝備拆除或依甲方要求將該等財產變更為甲方指定用戶名稱，乙方不得提出求償或任何異議。
- 拾貳、營業場所之設置裝修及施工規定
- 第五十一條 甲方已明確告知乙方租賃物之現況、現在合法使用用途及租賃標的物範圍，乙方於簽訂本契約前已明確知悉上述內容，甲乙雙方同意按租賃物現況點交供乙方使用，乙方不得以租賃物之現況與使用執照圖說刊載內容不符、或使用用途受限、或甲方未告知明確租賃標的物範圍，致其無法使用等原因，向甲方提出抗辯或主張任何權利。
- 第五十二條 乙方設置商店其裝修應符合甲方審核同意之施工圖說，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變更用途及損壞房屋結構。若有增減變動時，應於變更前十日向甲方提出書面申請，經甲方審核同意後乙方始得為之。
- 第五十三條 乙方營業場所內如需自行新建、改建或增建固定、非固定設施等，須先以書面並檢附設計圖樣送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如未經甲方同意逕行辦理時，得派員拆除，其費用由乙方負擔，如因而使房屋受損，乙方應自費負責修復。契約終止後，其一切固定、非固定設施等均應拆除，回復原狀，但甲方要求保留之固定設施，應予保留，不得轉租或轉讓，並無償歸甲方所有。
- 第五十四條 乙方營業場所內，除原有之照明設施外，任何用電設備非經甲方

核准不得設置、增設或變更，如有違反，甲方得逕予斷電處置，俟乙方改正後始得重新申請復電。另乙方應負責電氣器具設備安全使用之責任，並應派員配合甲方於每年定期實施用電設備年度安全檢驗。

第五十五條 為維護航廈結構、設備之安全，乙方應依甲方提供之本標的物裝修、機電、空調、水電、消防或其他圖說設計本標的物施工圖說，經甲方審核通過後，依據該設計圖及施工進度表向甲方申請施工，並於施工前七日知會甲方，俾安排施工人員安全講習課程、進場施工申請及派相關人員到場監督。

第五十六條 營業場所各項施工之組件、材質，必須與航廈內建築特色結合。

第五十七條 乙方應將營業場所之裝修設計圖、材質證明文件、電力系統電力單線圖、用電各分路用電設備規格說明書及其施工期間之工作安排等相關文件備齊，繪出詳盡之施工進度表及施工圖等，經合格技師認可簽證後，送請甲方審查，甲方同意後始得施工。

第五十八條 乙方應將施工期間之有關人員名冊（包括職稱、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連絡電話等），送交甲方備查，若有變更時亦同，乙方並應遵守本契約之營業場所設置及施工規定，完成營業場所之所有裝潢作業。

第五十九條 乙方應依據建築法規、消防法規、電工法規等相關規定自行負責營業場所之設計、施工，於辦理時須考量原航廈設計建築結構物之安全標準，不得影響航廈之營運、安全、衛生及觀瞻，並應遵守航站相關工程施工規定。

拾參、營業場所損害賠償

第六十條 本營業場所之裝修、維修、清潔、安全、經營管理及災害損失等所需之設備及費用概由乙方負擔，該等作業並應接受甲方之督導。

第六十一條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確實遵守建築、水電、公共安全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因而對甲方或第三者之權益造成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六十二條 在契約期間內發生火災時，甲方損失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拾肆、保險

第六十三條 本標的物之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由乙方負責投保，並於開始營業日前將保險單據或證明文件寄交甲方核備。其他保險得由乙方視實際需要自行投保，如因未投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足額理賠而發生賠償責任時，由乙方負責。

第六十四條 公共意外責任險（含第三人傷害責任及第三人財損責任）其保險金額應符合下列規定：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二千萬元以上；每一個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六千萬元以上或投保金額依臺東縣政府規定。

第六十五條 乙方及其作業人員應採取有效之保安措施及保險，包括施工安全、火災、地震、颱風豪雨、竊盜及其他安全防護事項範圍，以維護人員及財務安全，在契約期間因乙方因素導致第三人或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十六條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第六十七條 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責任險。

拾伍、營業面積核算

第六十八條 乙方使用航廈之面積以圖說所標示部份經實地丈量為準，乙方不得逾越使用。

第六十九條 於契約有效期間，如因法律變更或政策、甲方業務需要或航廈改建或其他必要情形下，甲方必須減少出租面積或收回部份場地者，甲方應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俾利乙方辦理相關拆遷事宜，相關拆遷責任及費用概由乙方負責；甲方應依乙方實際使用面積核算房屋使用費，權利金計價方式不變。

拾陸、營業場所應注意事項

第七十條 凡貨物之堆積存放進出及營業服務方式不得妨礙航廈之交通、安全、衛生或觀瞻。

第七十一條 發生火災或其他緊急事故時，營業場所作業人員應負責疏導群眾、防止混亂發生。

第七十二條 營業場所內之音量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之管制標準，其操作應遵從甲方指示，如有妨礙航廈工作之虞，甲方得限制其使用。

第七十三條 本標之物之營業及服務人員應熟知本標之物之逃生路線、安全設施之操作及緊急狀況處理程序。

第七十四條 應隨時保持營業場所之清潔維護及衛生整潔，垃圾應迅速處理，不得堆積。

- 第七十五條 應配合甲方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用電安全檢查及消防檢查，並應配合甲方公共安全及消防設備、設施改善。
- 第七十六條 應於營業場所內按面積大小自行設置適量有效滅火機具，並訓練員工熟悉使用，以維公共安全。如未設置滅火機具或數量不足或品質不良，經甲方通知未依限改善時，得由甲方代為辦理，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 第七十七條 乙方所營業場所內，禁止存放易燃及易爆之危險物品，如經甲方查覺通知清除而未於限期內完成時，甲方得逕行處置之，乙方不得異議，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 第七十八條 營業場所夜間得派員留守，留守人員資料應送甲方及航警單位備查，如因未派留守致發生可預防之災害時，一切責任由乙方負責。
- 第七十九條 所使用之房屋及一切設備須負責維護，保持清潔，如有損壞或污染，應由乙方負責修繕及回復原狀，如乙方未依規定維護，甲方得逕行維護之，乙方不得異議，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 第八十條 甲方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如發現缺點乙方應接受指正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代為辦理，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 第八十一條 房屋之損壞如屬結構性質，經鑑定係自然或天災因素所引起，而有修繕之必要者，由甲方負責。

拾柒、分包

- 第八十二條 乙方不得將本契約經營權之全部轉租、轉借、轉讓或以其他方式使第三人經營。但基於專業分工之事由，得經甲方同意後，允許部分分包，惟應以原得標乙方為權利義務主體。

拾捌、營業場所之交還與回復原狀

- 第八十三條 應於本契約消滅（包含契約原定期間屆滿及契約之解除、終止）時停止營業，並於契約消滅之翌日起五日內將標的物經會勘認可且保持完好可用之狀況返還。
- 第八十四條 如有改良物或裝修應於前項期限內回復原狀（甲方同意留下者不在此限），並將其所有一切物品搬離，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否則均以廢棄物處理，不得要求賠償或異議，其廢棄物處理費及逾期應加付之房屋使用費由乙方負擔。（該筆費用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並得另予追償。）

拾玖、公司異動通知

第八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於 20 日內通知甲方，其變更不得損及甲方權益，變更後之組織應概括承受本契約之所有權利與義務。

- 一、代表人變更時。
- 二、變更公司之組織時。
- 三、變更總公司（總店）之地址時。
- 四、資本結構發生重大變更時。

第八十六條 不得將契約之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貳拾、特許經營項目之許可

第八十七條 對於經營項目或其他經營事項需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應先函請甲方審查同意後，再自行向管轄區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核發經營執照，並將主管機關核發同意經營之證明文件影本送交甲方備查。

貳拾壹、罰則

第八十八條 乙方有違約情事者得予以警告，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改善。

第八十九條 乙方有同一違約情事經連續三次書面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得終止契約。

第九十條 因可歸責乙方事由終止或解除契約者，甲方得沒收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及預繳之房屋使用費。

第九十一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者，應繳付甲方新臺幣壹拾萬元之違約罰金：

- 一、食品處理不良、發生衛生安全事件，而事件之後續處理乙方未盡應有之責任或不完善者。
- 二、未經同意銷售之商品或擅自提高售價之行為，經三次書面糾正而未改善者。
- 三、甲方對乙方經營情形有查證權，乙方不配合、拒絕提供相關資料或提供不實資料，違反契約第三十五條者。
- 四、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傭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饋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
- 五、任何足以妨礙旅客權益、或影響甲方正常運作之行為者。

六、服務人員服務態度不良，屢遭旅客反應，經三次書面糾正而未改善者。

第九十二條 乙方有下列屢犯行為或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違反政府有關法令或政策者。

二、因維護不良或經營不善，如繼續營業，足以影響公共安全或航廈秩序者。

三、履約期間發生重大糾紛，如繼續營業，足以影響公共安全或航廈秩序者。

四、積欠使用費、權利金、水電費或其他費用總額達二個月之使用費及權利金金額（如為期初支付者遲延給付逾二個月）時。

五、受強制執行、破產之宣告或解散。

六、遭行政機關吊銷立案證明或公司營業登記者。

七、私自轉讓他人經營或冒用他人名義登記公司行號經甲方查明屬實者。

八、未遵守機場管理規章及航空站商店管理要點規定，情節重大者。

第九十三條 本契約所稱違約金係指最低賠償額預定之違約金，無論甲方是否有受損害，乙方均應依約繳交違約金，甲方所受損害如有超過應繳交之違約金時，得就該超過部份另行追償。

貳拾貳、提前終止契約與續約

第九十四條 乙方於經營滿2年後，倘因故擬於契約有效期內請求終止契約時，始得以書面向甲方申請，甲方考量重新辦理招標所需作業時間及新得標廠商準備所需時間後，由甲方核定乙方得終止之日期為準。在此過渡期間乙方仍應按月繳交相關費用，契約終止後始得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另本契約甲方另辦招標時，提前終止契約之乙方不得參加投標。

第九十五條 乙方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2個月，向甲方申請續約1次，如營運績效考評結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可續約3年，並另予簽訂契約。

貳拾參、甲方保留權

第九十六條 本契約並不保證乙方於甲方所轄任何範圍內享有商業服務設施專屬經營權。非本契約之其他營業場所，甲方基於不同區位及服務旅客需要得另行出租經營保險櫃檯、租車、餐飲商店、商業廣

告等服務旅客營運設施，乙方對甲方未來規劃或經營環境，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乙方須於參加本案投標前評估其經營期間可能遭遇之風險因素，並適當反映於投標行為。

第九十七條 於契約有效期間，如因航空站民航政策整體規劃或特殊原因須收回場地時，得於三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並應遵守投標須知之相關規定。

貳拾肆、書面意思表示

第九十八條 雙方所為之洽商或意思表示，均應以書面郵寄送達對方。

貳拾伍、仲裁之約定

第九十九條 本標的之履行如發生爭議，經協調而未達成協議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雙方同意於訴訟前依中華民國仲裁法之規定先提請仲裁處理。

第一百條 仲裁期間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應繼續履行各契約之義務，不得藉提付仲裁為由而影響正常營運，否則以擅自終止契約處理。

第一百零一條 仲裁費用之負擔，應明確記載於仲裁判斷及和解筆錄中。

貳拾陸、訴訟之管轄法院

第一百零二條 本契約如發生訴訟，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貳拾柒、稅金及費用

第一百零三條 乙方出售商品或服務所得之款項除法令規定免開統一發票者外（如代收費用及代售郵票、電話卡等），應於收取當時立即開立本營業處所之發票，乙方並不得以任何方式轉移或逃漏應繳納之稅賦或應繳納之權利金。

第一百零四條 本契約所發生之稅捐，除法令規定應由甲方繳納者外，餘均由乙方繳納。

貳拾捌、契約修改

第一百零五條 本契約書未盡事宜或必須變更時，得由雙方修改並增訂附約補充之。

第一百零六條 本契約書與契約附件就同一事項有不同規定時，應依本契約書之規定，至於契約附件彼此間就同一事項有不同規定時，除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依契約附件排列順序優先適用之。

貳拾玖、契約份數

第一百零七條 本契約書正本併同契約附件 3 份辦理公證，公證後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副本 4 份，甲方存 3 份，乙方存 1 份，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書人：

甲 方：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

負 責 人：主任 詹淮元

地 址：臺東市民航路 1100 號

統一編號：93716493

電 話：089-362512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訂 立